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與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額外資料：

1. 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

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於達致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時已採納市場法。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稅前盈利(「**P/E**」)比率已獲採納，以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分析。

初步估值之主要假設

就初步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與其管理層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將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管理層就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性及能力達成財務預測；
-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及法律批准以經營業務；
- 於現有牌照／商業證書／許可證／法律批准屆滿後，目標公司能夠以最低費用重續所有有關文件以經營業務；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行業中將會有充足之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公司將會留聘能力出眾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鄰近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的鄰近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資料所反映之情況外，並無任何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並無不尋常之義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待了結或可能面臨之訴訟，繼而將會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

經參考以下篩選標準，業務範圍及營運與目標公司相若之上市公司已篩選為可資比較公司：

- 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主要從事財經印刷；
- 該等公司於最近12個月期間錄得盈利(摘錄自彭博數據庫)；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獨立估值師已於財經印刷業合共識別四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公司。該等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近十二個月 之P/E倍數
REF Holdings Limited	1631.hk	12.76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hk	5.27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41.hk	8.23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416.hk	4.32
中位數		6.75
平均數		7.64

可資比較公司的P/E比率之中位數6.75倍已採納為估值倍數。

估值結論

估值師已基於以下各項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21.7百萬港元；(ii)乘以P/E倍數之中位數6.75；及(iii)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之《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一年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1)，已採納15.8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目標集團7.43%股權由此產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9,190,000港元。

董事經考慮初步估值後對代價之評估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方法、估值之主要假設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董事會認為估值為目標公司股權之市值之合理估計。9百萬港元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低於初步估值，並較初步估值折讓約2.1%。

2.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餘下92.57%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廣釗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連續錄得虧損，因此決議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不限於補習業務)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作為該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教育相關補習服務。儘管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業務，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印象深刻，且對香港財經印刷業前景樂觀。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純利分別錄得約128.9%及39.5%之同比增長。有見目標公司持續增長之盈利能力，加上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香港財經印刷業之光明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對本集團進軍財經印刷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誠如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釐定。誠如估值報告初稿所載，收購事項為數9百萬港元之代價較目標公司7.43%股權之估值9,190,000港元折讓約2.1%。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5.5百萬港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狀況後，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7百萬港元之大部分代價金額可為本集團預留餘下現金作營運資金，並避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帶來額外壓力。因此，本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包括目標公司及財經印刷業之樂觀前景、目標公司之股權估值以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總括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樺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陶樺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內。

* 僅供識別